

美國夢該醒了

十七世紀的夢“序曲”

1603年三月二十四日，英國伊麗莎白女王崩逝。因為她終身未婚，沒有後嗣，蘇格蘭的雅各王六世，承緒大統，為英王雅各一世(King James, 1567-1625)。

英王雅各的母親信奉羅馬天主教。雅各從早年對於新興起的“清教徒”甚無好感；因他們不僅要改革宗教，還以為君王是屬教會的“國民”——在教會之內，不在教會之上。雅各則以為“君權神授”，他有絕對的權利。

早在1607年，就有英人組成的公司，經王核准，移民到美洲。他們抵達大西洋彼岸，在那裏開闢了一片地，命名“維欽尼亞”，紀念處女英王伊麗莎白；把社區叫作“雅各屯”(Jamestown)，紀念在位的英王。他們還有少數民軍，防衛不友好的土著印地安人；土著就視他們為麻煩的侵入者。十多年來，沒有甚大發展。

雅各統治他的英國臣民，以為所有羅馬大公教徒，國教會信徒，或清教徒，應該協和平衡，效忠他們的君主。他實在著意國教體系，視主教為王的僚屬，宣告：“不順從朕意者，得離開朕的疆域！”

在英格蘭東岸的司克魯貝(Scrooby)，有一小組“清教徒”信仰的分離派聚會。適逢有個劍橋大學畢業的羅賓生(John Robinson, c. 1576-1625)，原屬諾弗(Norfolk)一教會的會牧，因涉嫌“清教徒”被停職。司克魯貝立即請他作“教師”。雙方如魚得水，堅定追求信仰自由。後來他們移民荷蘭，在萊頓(Leyden)定居。羅賓生教導加爾文信仰，信徒生活嚴謹，被當地人視為楷模。

後因教會願子女們保持英國文化，仍然追尋實現移民美洲的夢。作為好牧者，羅賓生則留在後面，照顧其餘的會眾。於1620年九月，他們乘“五月花號”(Mayflower)橫渡大西洋，駛往美洲。於十一月二十日抵岸，名那地浦萊茅茨(Plymouth)紀念故土。羅賓生本想隨後才去；繼續以牧者的信，關懷教導信徒；則終如摩西，於1625年逝世，未能踏上彼岸的美洲殖民地。

十八世紀的美國夢

清教徒移民，正如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中，混有閑雜人。

踏上美洲大陸殖民地的英國清教徒，他們的夢，是把新社會建立成“造在山上的城”，見證神的榮耀。他們中間，甚至有人以為美洲是神給祂“選民”應許的迦南地，新耶路撒冷要降臨在那裏，面積才夠大。

但這像是伊甸園的土地，少不了試探。後來到美洲大陸東岸的移民增加，不但英國人，也有別的歐洲移民，尤以德國和荷蘭人為多。

在英國，土地多屬於貴族的領地，或教會所有，剩下屬於人民的很少。一般百姓狩獵沒有自由。在新土地上，他們不僅可以自由獵獸，也可以獵取印地安人！

除布銳納德(David Brainerd, 1718-1747)及愛德華滋等少數人外，移民極少關心印地安人的福利；只攫取土地和地上的利益。

大覺醒

愛德華滋(Jonathan Edwards, 1703-1758)是美國第一位神學家，少年時，即表現對於科學的思考力，成為傑出的加爾文主義者。耶魯大學畢業後，於1726年，接受麻薩諸塞北翰浦屯教會邀請，協助他年高的外祖父服事，並在附近別的教會講道；十年耕耘，兼從事著述，出版有關宗教及心理學，倫理學的作品，聖靈動工，漸見成效。

1741年，愛德華滋傳講了著名的“在忿怒之神手中的罪人”(Sinners in the Hands of an Angry God)，會眾反應激切，痛哭悔改，標識着大覺醒的開始。

威特腓(George Whitefield, 1714-1770)於1736年，開始着重宣講重生的信息。1738年，由英國來美洲殖民地喬治亞，為助籌建孤兒院。繼而北上至新英格蘭地區。

威特腓的信息，針對當時的罪惡，痛斥酗酒和經營釀成罪惡的行業，貪婪，污穢等，斥聽眾是“半像畜生，半魔鬼”！多數的教會對他閉門不納；但愛德華滋和幾個教會接納他。曾有連續一個月的聚會，聽眾達八千人以上，紛紛痛哭流淚，認罪悔改。文化生活為之大改變；街巷唱起詩篇，禱告，咒罵聲音頗少聽見。

在賓夕維尼亞時，富蘭克林接待威特腓。富蘭克林讀史，古時的將軍講話，聲音可達二三萬人，未知是真實與否。他參加晚間的露天佈道，在市廣場，及毗連的街道幾個街口之外，站在後面，按方尺計算站立與會的人數，確實約有二三萬人之多；而講道者宏亮的聲音，在最後面也能夠清楚聽見，誠然不虛。

可惜，那充分代表“美國夢”的人物，據他自己的記述，雖聽過講道，也表示深為感動，經威特腓為他禱告，並沒有覺醒，沒有滿意於他歸正的經歷。

每周殖民地屬靈的“大覺醒”，適時的預備了獨立戰爭，結果地球表面上多了一個“美利堅合眾國”。

美夢與噩夢

白人的美國夢，是印地安人的噩夢，黑人也是如此。

美國十三州的星條旗升起了。隨之是向西擴張；在經濟和軍事力量上，也有急劇的增加。凡白人所要的，土著紅人(印地安人)就失去，土地，也包括生命。從墨西哥至加拿大，一度有近千萬土著；在現稱美國境內的，至少約二百萬；到十九世紀末，減少至二十萬。他們原來是不同的“國”，美國與他們訂立了各種條約；但從未遵守。印地安人最後，被趕到“保留地”，仿佛是保留近於滅絕危機的動物。

黑奴則是在非洲捕獲，經越洋三角貿易路線，運到美洲的，先後超過一千萬；途中損耗(死亡)的，約有三分之一。生存在奴役制度下的，成爲“活工具”，屬於主人的財產；虐待，私刑，是平常事；生育子女，可以自由拆散買賣，不准有“家庭”觀念，更沒有機會受教育。

十九世紀初，曾有第二次大覺醒。時間上是預備南北戰爭，撕裂開豐足的外衣，暴露出道德敗壞的面目。

孿生子

南北戰後的復建，和工業革命，使美國社會的財富達到新的高峰。商品的輸出和宣教，常是同在一艘遠航的船上，成爲並行出口。

耶穌基督的福音，衍生了“財富的福音”和“發達的福音”。

“財富的福音”(Gospel of Wealth)一廣為人知的名言，是卡乃基(Andrew Carnegie, 1835-1919)說：“人死而富有，死而蒙羞。”代表富有的企業家，成爲慈善家，把所得的財富，分給需要的人。結果及於各階層，不僅是教會，也包括慈善，教育機構；國內國外，普沾恩惠。

“發達的福音”，另一個更流行的名字“發達神學”(Theology of Prosperity)一從使徒所說的：“金銀我都沒有... 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”(徒三:6)，變成“有求必應”，只避談聖潔，和是否該有；而且常歸於領袖的囊中，還附加使主名蒙羞。這種沒有神，也沒有學的“神學”，後面有“社會達爾文”論的影子，因爲簡單實惠，跟從的人還真不少。成爲塗抹上宗教色彩的“美國夢”！

覺醒吧！

那位智慧的王說：“多夢和多言，其中多有虛幻。你只要敬畏神。”(傳五:7)

美國夢所缺少的，正是“敬畏神”的元素。

在原來殖民地的基礎上，自然資源豐富；隨着開放白人移民，人力資源也增加；只是排斥中國移民，只把中國

人當作開發的工具，把中國視爲市場。隨之侵略和膨脹，稱霸美洲之外，並藉幫助“棕色小兄弟”，佔領菲律賓。在兩次時間戰爭中，還自稱“兩次拯救世界”，獲得利益和影響力，累積了稱霸的資本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假“意識形態”之名，由二分世界而圖獨霸世界。新美國夢，是保持自己有的“生活方式”，推銷“民主，人權”——可怕的是，既缺乏定義，又沒有邊界！實際上是傾銷武器的美麗幌子。

美國夢成爲世界的噩夢。首先施行殘酷 ABC 戰爭的，惟有美國——Atomic-Biological-Chemical Warfare，摧殘無數人的生命和健康，還留下環境污染，貽患後代；而且繼續以世界上最高額的國防經費——超過美國以次九國的總和。意欲何爲！

另一個築造噩夢的，是政客們肆意建樹國債——列根時代首次破萬億美元，至今已達數逾億兆！這是偷竊子孫的錢，為後代預製噩夢。難怪曾見加州有車牌框上面寫着：

“不可偷竊——政府在外”。

這些不僅是道德危機，更表現是失去信仰，造成邪思惡夢，成爲全人類的噩夢！

“黑夜已深白晝將近。”（羅一三：12 帖前五：3-10）

聖徒唯一的希望：神的憐憫——基督徒“遺民”，要禱告，使人回到真正，美國夢，成爲“造在山上的城”，直到主再臨，沒有黑夜的永遠光明國度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